

租赁合同

甲方（出租方）：承德市旭芮机械制造有限公司

乙方（承租方）：河北飘骏环保设备有限公司

甲方在承德市双滦区双塔山镇东平台村北100米有厂房一处，欲将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。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，就相关权利、义务达成如下协议。

一、甲方将院内厂房一处出租给乙方使用；双方商定租赁期暂定为三年，2023年4月1日起至2026年3月31日止。如果双方有意续租，需在租赁期满前两个月内签订相应协议。双方商定租赁费为每年玖万元整（90000.00元），于2023年12月31日前一次性付清租金。

二、乙方不得私自改变主体结构，厂房损坏由乙方全部赔偿。乙方自行负责人员伤亡事故，甲方不负任何责任。

三、乙方租期满后如不租房屋，经甲方验收，如出现损坏乙方赔偿甲方全部维修费用。

四、乙方租赁期间，自行承担相应的水、电费，自行安装电线及水管线路，自行取暖（不得违反排污政策）。院内公共卫生间排污、维修由乙方承担。

五、乙方自行安装电表，以电表计费；如出现电损、变压器及线路维修改造由乙方承担全部费用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。乙方必须按时交电费如出现拖欠交电费甲方有权停止供电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乙方全部承担。

六、乙方租赁甲方厂房期间厂房中的天车,维护及保养均由乙方负责,如果在租赁期间发生安全事故,处理事故所发生的费用及善后均由乙方全权负责。

七、本协议双方签字、盖章后生效。本协议一式两份,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

日期: 2023 年 4 月 1 日

日期: 2023 年 4 月 1 日